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受外部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鉴于目前资金现金流状况，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同时，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相关应付账款，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末余额113,265.57元（公司为解决久悬账户转入了10元自有资金）被全部冻结，并被划扣113,265.00元。

三、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包括稳固原有业务、拓展新的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积极与业主单位沟通协调，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也将积极探索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力争尽快解除被冻结状态，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上述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